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5/08

###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9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懲教署

高級監督(懲教行政)  
關明德博士

監督(行動)  
梁慧莊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  
李基舜先生, JP

總聯絡主任  
馬傑智先生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特別職務)  
陳信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11/08-09(01)至(08) 、  
CB(2)2405/08-09(01)至(02) 、  
CB(2)2412/08-09(01) 、CB(2)2421/08-09(01)至(02)  
號文件、REO 14/32/5(CR)及2009年第162號法律  
公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以及5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及3項有關選民登記安排的修訂規例的詳細條文。

3. 對於委員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新訂第28(1)(c)條及新訂第45(6)(ga)至(gb)條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星期或之前就上述關注作出回應，屆時並會一併附上當局建議的修訂事項定稿，送交小組委員會以傳閱方式審閱。委員同意，若沒有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舉行多一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明小組委員會支持相關的附屬法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0月14日。

政府當局

秘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09年9月11日隨立法會CB(2)2477/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4日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13 - 00024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1 - 000548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提供一份經修訂後可供在囚人士使用的選民登記申請表[立法會CB(2)2406/08-09(01)號文件]，以及提醒在囚人士在刑滿出獄後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地址的單張[立法會CB(2)2406/08-09(02)號文件]	
000549 - 0009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提出的一些技術性修訂 [立法會CB(2)2405/08-09(01)號文件]	
000941 - 0014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於2009年9月1日就法律顧問2009年8月31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421/08-09(02)號文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2)2429/08-09(01)號文件]。法律顧問在信件中要求當局就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作出澄清，並提出若干建議  助理法律顧問9確認，對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沒有進一步問題	
001431 - 00252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主席	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如下 ——  <u>立法會選舉</u>  (a) 當局會作出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日被拘捕、拘留或還押的選民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30(4A)條在專用投票站(作為另一投票站)投票(立法會CB(2)2429/08-09(01)號文件(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當局會在警署內設立數個專用投票站，以便全部5個地方選區內的被拘留或被拘捕的選民投票；</p> <p><u>區議會選舉</u></p> <p>(c) 當局會就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類似的安排；</p> <p>(d) 就定於2009年9月6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補選而言，如被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拘捕、拘留或還押的人士同時是葵盛東邨選區的選民，他們可在設於葵涌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p> <p>(e) 為保障投票的保密性，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會放入封套內，並會在封套上標明有關選區的名稱及編號，以便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而選票會盡快送往相關的大點票站</p>	
002522 - 002921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就梁國雄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如下 ——</p> <p>(a) 若選民在公開選舉的投票時間接近完結時才被拘捕、拘留或還押，只要他們在投票時間結束前抵達專用投票站(最接近被拘捕／拘留／還押地點的專用投票站)，便可以投票；及</p> <p>(b) 若在同一天舉行多於一項選舉，可在專用投票站分別設立相關的投票箱，以便選民投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22 - 00320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p>吳靄儀議員支持各項修訂規例，讓在囚人士及遭還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可在公開選舉中投票；她提出下列建議——</p> <p>(a) 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是否有必要將修訂規例所載列的權力賦予政府當局，讓當局可及時訂定相關的實務安排；及</p> <p>(b) 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各項實務安排的實施情況</p>	
003209 - 003845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關注在囚人士在投票日投票的保安及後勤支援安排</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由於這些實務安排只適用於在囚人士，當局有能力處理各項後勤支援安排。當局會與執法機關作出安排，保障專用投票站的安全</p> <p>謝議員詢問，可否在警署提供選票，以便遭拘留的選民以郵遞方式投票；他並詢問海外地方所採用的相關做法</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上述安排較設立專用投票站的安排需要多很多資源，因為當局須在各警署派駐人手，監督選舉過程；及</p> <p>(b) 由於香港的投票制度與外國的制度不同，政府當局集中研究海外地方與在囚人士親身投票相關的做法，沒有研究遭拘留選民投票的做法</p>	
003846 - 004110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p>張文光議員認為，若一般選民未能在投票時間結束前抵達投票站，他們便不能投票，因此，在囚選民／被拘留的選民若未能及時抵達專用投票站，他們不應獲得特殊待遇，容許他們在投票時間結束後投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11 - 00443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確認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即《在囚人士投票條例》並沒有就郵遞投票作出規定，因此不能透過修訂與選舉程序相關的規例實施郵遞投票	
004436 - 00523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的條文[立法會CB(2)2211/08-09(06)至(08)號文件]會否令受羈押或在囚年青人可在年滿18歲時登記為選民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憑藉《在囚人士投票條例》，任何符合選民登記資格準則的人士，不論是在囚還正受羈押，均可登記成為選民。這則準則包括——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及  (b) 年滿18歲  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會將登記成為選民的規定、安排及期限告知在囚人士，並會將在囚人士填妥的選民登記申請表送交選舉事務處核實	
005234 - 005326	主席 政府當局	<b><u>審議《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2號法律公告)</u></b>	
005327 - 005456	主席 政府當局	<b><u>審議《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130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b>	
005457 - 01002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及(6)條	
010028 - 01082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3(18)至(21)條  政府當局就主席的提問作出解釋。主席的提問關乎懲教署署長在第(20)款之下的酌情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29 - 011745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p>第27條</p> <p>政府當局分別就謝偉俊議員、黃定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提問作出解釋如下——</p> <p>(a) 基於運作及保安原因，當局有必要編配就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內的某時段予在囚選民；</p> <p>(b) 在囚選民若提出合理理由，可要求當局編配另一個投票時段；</p> <p>(c) 當局會在投票日之前約10天將在囚選民獲編配的時段告知他們，而有關在囚選民事前會取得與選舉相關的宣傳資料；及</p> <p>(d) 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前往專用投票站投票，因為投票與否純屬自願</p>	
011746 - 012623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	<p>第28條</p> <p>政府當局就何秀蘭議員的提問作出解釋時表示，根據第(1)(c)款指定的選票分流站適用於立法會換屆選舉，但不適用於補選，因為補選通常只涉及一個地方選區，因此無須使用選票分流站</p> <p>主席及何議員關注到，第(1)(c)款沒有就涉及多於一個地方選區的補選的選票分流站安排作出規定</p> <p>政府當局答允，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檢討第28(1)(c)條的草擬方式，以及與選舉程序有關的各項修訂規例的相應條文</p>	政府當局
012624 - 01293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30(4)至(7)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35 - 013217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第31(3A)條  政府當局回答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向每名在囚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時，會一併發送一份投票程序簡介、候選人簡介，以及廉政公署宣傳廉潔選舉的單張，讓在囚選民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013218 - 013445	政府當局 主席	第39(1)條	
013446 - 01355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1(3)條	
013553 - 014045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2(8)至(9)條	
014046 - 014136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3(1)及(1A)條	
014137 - 014231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4(6A)條	
014232 - 014655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第45(6)(ga)至(gb)條  有關將獲豁免於第45(1)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就這兩類人員加入第(ga)至(gb)段，而非加在第(i)段之後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45(6)(i)條之後加入上述條文	<b>政府當局</b>
014656 - 014837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6(2A)至(3)及(5)條	
014838 - 015050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2(1)至(3)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51 - 015930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3A(1)至(3)及(5A)至(6)條  政府當局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作出解釋，表示若在囚選民未能在編定時段前往專用投票站投票(例如須接受治療)，在有關在囚選民同意下，當局會作出安排，在可行情況下協助該選民在投票時間內返回該專用投票站投票	
015931 - 015957	政府當局 主席	第63條	
015958 - 020256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第63A(1)、(2A)及(4)條  何秀蘭議員及主席重申就第28(1)(c)條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	
020257 - 020456	政府當局 主席	第65(2A)及(9)條	
020457 - 020522	政府當局 主席	第66A條	
020523 - 02063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70(1)至(2)條	
020635 - 020643	政府當局 主席	第71(6)條	
020644 - 020813	政府當局 主席	第74A(1)條	
020814 - 021202	政府當局 主席	第74AA條  主席關注到，選票分流站的各種匯報規定(例如就根據第74AA條(c)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會導致延誤。主席建議簡化用作匯報用途的數據  政府當局表示——  (a) 只有數字資料才須匯報；及  (b) 由於大部分專用投票站均設於監獄內，而監獄內的投票時間於下午4時結束，因此，將會有充裕時間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並於晚上10時30分的截止時間前將選票運送往大點票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203 - 02131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75(4A)條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重申就第28(1)(c)條提出的關注事項	
021315 - 021322	政府當局 主席	第85(5)條	
021323 - 02133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86(2)條	
021335- 021850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第90A條	
021851 - 021925	政府當局 主席	第95(5)條	
021926 - 021956	政府當局 主席	第96(1A)及(2)條	
021957 - 02211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97(1A)條	
022114 - 0223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該5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旨在訂定條文，讓在囚選民和被拘留選民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該5項修訂規例的內容大致相若，惟下文特別提述的數項條文除外	
022302 - 022311	主席 政府當局	<b><u>審議《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131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b>	
022312 - 0225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31條  "特別投票站"一詞的定義	
022516 - 022537	政府當局 主席	第37(4)條	
022538 - 022715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第57(2A)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716 - 022817	政府當局 主席	第75(1A)及75A條	
022818 - 02291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第83(5)條 助理法律顧問9確認，相關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022918 - 0231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b><u>審議《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b> 助理法律顧問9確認，相關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023127 - 023355	主席 政府當局	<b><u>審議《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b> 第541章附屬法例J第2條中"主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定義	
023356 - 023732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7(7)條 討論就不同投票站指定不同投票時間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就行政長官選舉以外的公開選舉而言，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4時，以配合在囚人士的日常作息時間，因為在懲教院所內，在囚人士於下午4時便停止工作；以及當局會以行政方式制訂有關特定投票時間的詳情	
023733 - 0242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與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不同，行政長官選舉無須設立選票分流站  何秀蘭議員關注選民在專用投票站就行政長官選舉投票的保密性；政府當局表示，即使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不會使用封套密封，但該等選票會於點票前在點票站與其他選民投下的選票混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201 - 024227	主席 政府當局	<b><u>審議《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134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b>	
024428 - 02451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sup>9</sup>	政府當局參照立法會CB(2)2429/08-09(01)號文件(d)段的內容，解釋就第541章附屬法例L第28(2)(b)及28(4)條提出的修訂事項	
024516 - 02463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7條  討論第(1A)款之下有關使用封套的問題	
024635 - 024711	政府當局 主席	第79A及89條	
024712 - 024900	主席 政府當局	<b><u>審議《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第156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b>  第541章附屬法例A第2條	
024901 - 025007	政府當局 主席	第9(2A)條	
025008 - 025110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4(2A)條	
025111 - 025156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5(7A)條	
025157 - 025445	主席 政府當局	<b><u>審議《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157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b>  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25(4)條	
025446 - 025532	主席 政府當局	<b><u>審議《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158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b>	

